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9:15—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699 号（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题；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1 重大资产置换

2.2.1.1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2.2.1.2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2.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2.2.1 交易对价

2.2.2.2 发行方式

2.2.2.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2.2.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2.6 发行数量

2.2.2.7 锁定期

2.2.2.8 上市安排

2.2.3 募集配套资金

2.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2.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3.3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2.3.4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2.3.5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2.2.3.6 资金用途

2.2.4 资产交割

2.2.4.1 置入资产交割

2.2.4.2 置出资产交割

2.2.4.3 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2.2.4.4 发行股份的交割

2.2.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违约责任

2.2.6 过渡期间损益

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

2.3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

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议案5和议案1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相关公告及文件。

2、除议案21外的其他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东均需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21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除议案21外，其他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26）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重大资产置换	
2.02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4	交易对价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锁定期	√
2.11	上市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4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1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
2.17	资金用途	√
	资产交割	
2.18	置入资产交割	√
2.19	置出资产交割	√
2.20	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
2.21	发行股份的交割	√
2.2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违约责任	√
2.23	过渡期间损益	√
2.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	√
2.26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

	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5.00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	√

	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6:3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编：20151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84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股东前来公司参加股东大会须遵守公司所在地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池国进

联系电话：021-57211797

传真：021-57213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4、《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6、《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42
- 2、投票简称：普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_____（姓名/单位名称）出席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受托人具有表决权并按如下所示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6）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重大资产置换				
2.02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			
2.0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4	交易对价	√			
2.05	发行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8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9	发行数量	√			
2.10	锁定期	√			
2.11	上市安排	√			
	募集配套资金				
2.12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2.1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4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5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2.1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及解禁安排	√			
2.17	资金用途	√			
	资产交割				
2.18	置入资产交割	√			
2.19	置出资产交割	√			
2.20	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			
2.21	发行股份的交割	√			
2.2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违约责任	√			
2.23	过渡期间损益	√			
2.2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5	业绩承诺补偿及期末资产减值补偿	√			
2.26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	√			

	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5.00	《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 1、上述议案，请在“表决票数/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前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则视为委托股东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